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林曉楓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18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准許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因遭逢變故致還款困難，仍有還款意願，期能與相對人協商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支付，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簽名及用印之本票為憑，就形式觀之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。原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

01 人雖以其因逢變故致還款困難，有還款意願等情資為抗辯，
02 然前揭抗辯事項核屬票據法律關係之實體事項，並非本件非
03 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4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07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10 法官 林欣苑
11 法官 鄧晴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江慧君